## 七、供应商性质

## 附件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榆阳区无定河上盐湾镇上盐湾村段护岸工程勘察设计、榆阳区秃尾河任庄则段护岸工程勘察设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榆阳区无定河上盐湾镇上盐湾村段护岸工程勘察设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承接(承建)企业为<u>陕西恒润水利勘</u>测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297.0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572.159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\_/(标的名称)\_,属于/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恒润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10月27日

- 备注: 1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投标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